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申请4亿元信托贷款,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助于增强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贷款业务相关事宜,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业务及与该业务有关的其他事务所涉及的申请材料及具体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关于同意并确认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借款用于归还公司到期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潍坊市城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窦茂功先生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提高融资效率,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资金周转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20年09月14日